

正本

省道 246 灵宝市尹庄镇（涧西村）至五亩乡（盘龙村）段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监理合同

发 包 人：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签订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省道 246 灵宝市尹庄镇（涧西村）至五亩乡（盘龙村）段改造工程工程施工监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省道 246 灵宝市尹庄镇（涧西村）至五亩乡（盘龙村）段改造工程，起点位于 S246 线灵宝市涧西村处，起点桩号为 K2+606，路线向南经过岳渡村、高家坡、庄里村、南村至五亩乡后，向西行进再向南至盘龙村处结束，终点桩号 K19+000，路线全长 16.394 公里。本项目设计标准采用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两车道，路基宽 8.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7) 委托人要求;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398000.00)。

4. 支付方式:施工期间的监理服务费根据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情况及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按比例支付给监理人,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费支付完毕。

5. 总监理工程师:李楠楠;监理证书编号:20200904841000002416。

6. 监理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计划工期(共计 1095 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 365 天,缺陷责任期阶段 监理 730 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

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住所：河南省灵宝市长安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姜开勤（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承包人：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陕州大道黄金冶炼厂东 200 米运通路桥

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任战文（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